

宜蘭縣推廣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府社福字第 0910121463 號函頒實施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 一般性補助：

1. 補助對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補助福利類別：
 - (1) 少年福利：補助辦理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少年福利宣導推廣活動。
 - (2) 婦女福利：補助辦理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促進婦女權益活動。
 - (3) 老人福利：補助辦理各項敬老活動、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4)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雜支，凡獎金、獎品、獎盃(座)、宣導品、紀念服、服裝、餐費、點心、休閒旅遊及聚餐活動性之之活動不予補助。
4. 補助標準：每一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至五萬元，每一機構(團體)每年最高補助以五萬元為限，申請之機構(團體)應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充實設施設備補助：

1. 補助對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補助項目：為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老人休閒活動設施。
3. 補助標準：每一案補助金額為五至二十萬元。已核准補助者，每隔五年方可再提

出申請，申請機構(團體)應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 專案性補助：

1. 補助對象：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補助項目：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3. 補助標準：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

申請程序

(一) 受理申請補助機關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

(三)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 (1) 申請一般性補助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2) 專案性補助，申請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或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佈、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2. 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最近一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3.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最近三個月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但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中央級地

方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 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體圖。

工程造價概算。

原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如屬山坡地,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 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 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2) 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 應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及所有權狀影本。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3) 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繕建物者, 應另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 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申請補助購置建物者, 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

(6) 申請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 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

(7) 法人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8)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 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

補助款之撥放與執行:

(一)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

1. 申請人為財團或社團法人者, 應填具領款收據報本府撥款; 鄉(鎮、市)公所應填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撥款。
2. 申請建造建物向本府申請撥款者, 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二) 補助款之執行:

1. 接受本府補助之財團或社團法人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府補助之各鄉(鎮、市)公所其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等應確實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 接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即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五、 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六、 受補助者涉有不法，而有犯罪嫌疑者，本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向司法機關告發。

七、 接受補助者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八、 本要點經費來源：
(一) 本府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二) 本縣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款項下支應辦理。

九、 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